

通知

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精神，增强思政课教师队伍综合素质，推动新时代高校思政课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教育部继续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中设立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现将 2023 年度该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针对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教学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以及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思政课实践教学等进行深入研究。可在符合课题立项范围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分为如下 4 种：

1.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拟设立 100 项左右，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等研究。

2. 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拟设立 20 项左右，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实践教学等研究。

3. 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2 万元，拟设立 40 项左右，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一批具有良好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思政课中青年教师。

4.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8 万元，拟设立 40 项左右，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青年思政课教师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重难点问题、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等研究。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的相关规定，所在单位须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请人必须是专职思政课教师，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位申请人限报1个项目，鼓励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担任课题组成员，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 “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的申请人，除符合第1项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3年1月1日后出生），从事思政课教学不少于3年。

（2）热爱思政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扎实的理论功底，认真钻研教学内容，经常性深入学生，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积极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效果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肯定。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申报：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获奖者；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活动获奖者。

3.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的申请人，除符合第1项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月1日后出生），从事思政课教学不少于1年。

(2) 积极开展思政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认真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深入钻研教学内容，经常性与学生谈心谈话，注重创新教学方法，取得较好教学效果。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申请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者；

(3) 申请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者；

(4)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5)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6) 连续 2 年（指 2021、2022 年）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7) 已获得 2017 年以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政课研究专项资助者，不得以相同或类似选题进行申报。

三、申报办法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2.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人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附件 1-4），按申报

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填写，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需提交2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由学校统一寄送至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3. 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使用和管理，需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

4. 本次项目申报校内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

四、工作要求

1.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做好申报动员和组织督促工作。充分利用好各种资源，加强指导，做好论证。

2. 申请人应认真研读该通知的有关要求，提高申报质量。

3.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4.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联系人：魏月媛 白金凤

联系电话：87082961

邮箱地址：shekechu@nwsuaf.edu.cn

附件：

1. 2023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

2. 2023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申请评审书

3. 2023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申请评审书

4. 2023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申请评审书

5. 2023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3 年 3 月 30 日

发布时间: 2023-03-30 10:02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